

雲林縣北港鎮衛生所編制表								
職	稱	官等或級別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主	任				(一)	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	
醫	師	師	級		一	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
護	理	長			(一)		由護理師兼任	
護	理	師	師級或士(生)級		三	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	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護	士	士(生)級			五			
衛生稽查員		委任	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給)	
人事管理員					(一)			
合				計	十一	(三)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